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2 号文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上海北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北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125,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将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北瑛	28,125,000	9.3%	28,125,000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上海北瑛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金跃跃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本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和/或其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普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文婷



邹晓东

